**附件1：采购需求**

一、工作背景

为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完成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地区资产清查任务，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完成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地区资产清查任务，围绕履行所有者职责，拓展资产清查内容，探索查清使用权状况、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等权益管理情况。

二、工作目标、范围及基准时点

（一）工作目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方案》（自然资办函〔2023〕1334号），查清我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含自然生态空间）实物量，探索核算价值量(不含湿地、水资源)。同时，围绕履行所有者职责，探索开展使用权状况（权利主体、类型、年期、用途、确权登记等）、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等权益管理信息清查和成果应用。

（二）清查范围：本次清查范围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全域。

（三）资产清查试点基准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

三、主要工作内容

试点工作包括拓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探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状况和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两项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任务一：完成全民所有土地（含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的资产清查**

**1.基础数据收集**

基础数据包括底图数据和专题数据。底图数据主要包含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作为全民所有土地（含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清查的底图数据主要来源；

专题数据主要为：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管理台账数据、规划数据、矿产资源规划文本数据、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数据成果、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森林督查、公益林数据、湿地受威胁及保护利用、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信号数据、“三区三线”划定数据、自然保护地、卫片执法成果等，作为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属性和各类管理信息补充的主要来源。

**2.空间信息数据整合**

充分利用收集的各类资源基础数据，通过数据预处理、信息提取套合、数据整合等技术手段，形成一套能够系统反映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分布现状、符合资产清查质量要求的空间数据集，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价值量清查及履行所有者职责等工作提供基本数据的支撑。

**3.价格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省级要求，补充收集用地（一次性转让样点、租赁样点、投入产出样点、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森林、草原资源价格信号，优化、完善并形成东西湖区资产价格体系。

**4.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

开展试点全民所有土地（含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6类自然资源的分类清查和统计。充分利用变更调查、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等已有的各类资源调查成果，明确清查范围、编制清查底图、查清各类资源的权属性质、数量、质量、分布、用途等实物量信息。

**5.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清查**

收集农用地、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原价格信号数据，协助更新国家和省级价格体系；在省级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价值）体系基础上，按照统一的价格内涵，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形成县级区级价格体系，核算国有农用地、建设用地（含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经济价值量。

**6.管理信息清查**

在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的基础上，根据执法督察、三区三线划定等资料，查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权益维护等管理信息。

**7.同口径汇总统计**

在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的基础上，根据执法督察、三区三线划定等资料，查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权益维护等管理信息。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统一口径数据的分类，根据清查技术指南，对城镇村等用地范围内外的图斑分别计算价值，统计汇总。

**8.清查成果建库**

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汇交规范》的汇交内容、规格要求、汇交流程等，按照数据库建设规范建立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和价值量空间矢量数据库及管理信息数据库。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的资产清查。

**任务二：探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状况和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

**1.基础数据收集**

基础数据包括底图数据和专题数据。底图数据主要为地籍调查成果或确权登记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成果、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成果，作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使用权状况清查和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的底图数据来源；专题数据主要为中央、省级、市级政府直接行使/代理履行所有权/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法律授权县级政府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矿业权管理数据等，作为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的补充数据来源。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状况清查**

根据地籍调查或不动产登记等数据，提取各类资源权益管理信息清查范围、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状况等信息，形成包含使用权主体、类型、年期、用途、确权登记等内容的资产权属图层。

**3.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

结合使用权状况和各级自然资源清单，在宗地（矿权）尺度上，探索明确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6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的空间范围、履职主体层级、具体履职部门等信息。

**4.探索成果应用**

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在国有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中的应用。

四、时间安排

服务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

五、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成果要求：

1.东西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表

2.东西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3.东西湖区补充价格信号采集数据成果

3.东西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成果专题图

4.东西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5.东西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

6.东西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规程，详细技术规格及要求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试行稿）》。